

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报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 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有关工作情况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请严格按照《平顶山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平信用办〔2020〕6号文）的任务分工要求，认真梳理总结2020年以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工作的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要突出亮点和成效，有典型案例和具体数字支撑，形成文字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于1月22日前报送至市信用办（市政大厦0841室），电子版发送至 pdssfgw@126.com。

联系人：宋震宇 郭静 0375-2665883

2021年1月12日

